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112

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  
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3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的委托，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112

二、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元）：¥8,336,700.00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总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设备	高清电子胃肠镜	2台	详见〈二〉、用户需求书	¥5,768,400.00	否
1-2	医疗设备	超声内镜系统	1台	详见〈二〉、用户需求书	¥2,568,300.00	是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交付验收。

3. 交货地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投标函)

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03月13日上午9:00至2026年03月20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注: 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http://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

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官网（https://www.zmufivehospital.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

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沈先生、张先生

电话：0756-6277622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439 号遵医五院行政 B 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

邮编：5191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投标函）

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清单：

序号	所属采购 品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单价上限 (万元)	总价上限 (万元)
1	医疗设备	高清电子 胃肠镜	台	2	是	否	288.42	576.84	288	576
2	医疗设备	超声内镜 系统	台	1	是	是	256.83	256.83	256.50	256.50

二、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在重要性标识栏，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实质性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可以附件方式提交加盖公章。）

1、 高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标识
(一) 电 子内窥镜 图像处理 器	1) 具备特殊光强调技术：可预设波长模式，预设可调，针对性地组织黏膜进行图像强调，能清楚地观察到黏膜的细微结构形态变化，提高早期癌的观察及诊断。	
	2) 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p，输出全高清图像。	
	3) 具备网络功能：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4) 具备双画面功能或具备画中画功能。	
	5)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2 倍。	
	6) 具备实时冻结模式：配有≥3 种冻结模式。	
	7) 具备结构强调功能、色彩强调功能、色彩调节功能等。	
	8) 对比度：≥3 档可调。	
	9) 测光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平均、峰值、自动测光模式。	
	10)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11) 可兼容连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超声气管镜等内镜且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作为证明资料）。	★
	12)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13) 照明：具有≥3 个独立控制的高亮 LED 光源，可连续使用≥12000 小时。	
	14) 光源控制：LED 自动能量控制。	
	15) 配套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套	
(二) 电 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1) 视野角：≤140° 。	
	2) 观察景深：2~100mm。（至少包含）	
	▲3)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9.2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9.3mm。	▲
	4)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5) 最小钳道内径：≥2.8mm。	
	6) 工作长度：≥1000mm，全长：≥1300mm。	
	7) 具有前射水功能。	
(三) 电	1) 视野角：≤140° 。	

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治疗 型)	2) 观察景深: 2~100mm。(至少包含)	
	3)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10.5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0.8mm。	
	4)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5) 最小钳道内径: ≥3.8mm。	▲
	6) 工作长度: ≥1000mm, 全长: ≥1300mm。	
(四) 电 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细经治 疗型)	7) 具有前射水功能。	
	1) 视野角: ≤140°。	
	2) 观察景深: 2~100mm。(至少包含)	
	3)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9.8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9.8mm。	
	4) 弯曲角度: 上≥210°, 下≥160°, 左≥100°, 右≥100°。	
	5) 最小钳道内径: ≥3.2mm。	
	6) 工作长度: ≥1000mm, 全长: ≥1300mm。	
(五) 电 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光学放 大)	7) 具有前射水功能。	
	▲1) 光学放大: 最大光学放大倍数≥145倍, 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	▲
	▲2) 视野角: 正常≥140°, 放大≤70°。	▲
	3) 观察景深: 正常 3~100mm, 放大 1.5~2.5mm。(至少包含)	
	▲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9.9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9.8mm。	▲
	5)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6) 最小钳道内径: ≥2.8mm; 工作长度: ≥1000mm, 全长: ≥1300mm。	
(六) 电 子下消化 道内窥镜	7) 具有前射水功能。	
	▲1) 视野角: ≥170°, 最小钳道内径: ≥3.8mm	▲
	2) 观察景深: 2~100mm。(至少包含)	
	3)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12.8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2.8mm。	
	4) 弯曲角度: 上下≥180°, 左右≥160°。	
	5) 工作长度: ≥1300mm, 全长: ≥1600mm。	
(七) 电 子下消化 道内窥镜 (治疗 型)	6) 具有前射水功能。	
	1) 视野角: ≥140°	
	2) 观察景深: 3~100mm。(至少包含)	
	3)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9.8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0.7mm。	
	4) 弯曲角度: 上≥210°, 下≥160°, 左≥160°, 右≥160°。	
	5) 最小钳道内径: ≥3.2mm。	
	6) 工作长度: ≥1300mm, 全长: ≥1600mm。	
	7) 具有前射水功能。	
(八) 电 子下消化 道内窥镜 (光学放 大)	8) 结肠插入技术: 具有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	
	▲1) 光学放大: 最大光学放大倍数≥145倍, 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	▲
	▲2) 视野角: 正常≥140°, 放大≤75°。	▲
	3) 观察景深: 正常 3~100mm, 放大 1.5~2.5mm。(至少包含)	
	▲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12.0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2.9mm。	▲
	5) 弯曲角度: 上下≥180°, 左右≥160°。	
	6) 最小钳道内径: ≥3.2mm; 工作长度: ≥1300mm, 全长: ≥1600mm。	
(九) 其	7) 具有前射水功能; 具有结肠插入技术: 具有硬度可调、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	
	★所投设备需要与院方 PACS、HIS 或 LIS 系统对接的, 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	★

它	人支付。（若有需要）					
★（十） 配置清单	编号	型号/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套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3	条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细径治疗型）	1	条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1	条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3	条		
	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2	条		
	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型）	1	条		
	9	内窥镜冲洗器	2	台		
	10	医用液晶监视器	2	台		
	11	专用台车	2	个		
	12	密封侧漏器	2	个		

## 2、超声内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标识
(一) 超声处理器	1) 探头类型：电子环阵、电子凸阵。	
	2) 具备声速校正功能：通过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预估体内最佳传播声速，使系统设定声速与实际声速一致。	
	3)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具有专为超声内镜设计的穿刺引导线。	
	4) 组织谐波模式：利用发射声波从组织反射时产生的二次谐波成分构筑图像，提高图像分辨率，降低伪影和噪点。	
	5) 复合式谐波模式：以组织谐波为基础，将基本波用于远景观察，重点增加观察深度，兼顾近场高分辨率图像。	
	6) 弹性成像模式：将体内组织的硬度分布以彩色影像呈现，实现组织相对硬度的可视化。	
	7) 造影谐波模式：选择性显示从超声造影剂反射的超声波，增强接收信号，使图像更清晰。	
	8) 一体化设计：可同时搭载内镜主机和超声主机，只需占用较小的操作空间，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可同时显示在同一个显示器上。	

	▲9) 可与高频电刀或高频手术系统等治疗设备搭配同时使用。	▲					
	★10) 可兼容连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超声气管镜等内镜且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作为证明资料)。	★					
(二)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穿刺用)	1) 视野方向: $\geq 40^\circ$ (前斜视)。						
	2) 视野角: $\geq 140^\circ$ 。						
	3) 观察景深: 3~100mm。						
	▲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leq 13.9\text{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leq 12.4\text{mm}$ 。	▲					
	▲5) 弯曲角度: 上 $\geq 150^\circ$ , 下 $\geq 90^\circ$ , 左 $\geq 90^\circ$ , 右 $\geq 90^\circ$ 。	▲					
	▲6) 最小钳道内径: $\leq 3.8\text{mm}$ 。	▲					
	7) 工作长度: $\geq 1250\text{mm}$ , 全长: $\geq 1550\text{mm}$ 。						
	8) 扫查角度: $\geq 150^\circ$ 。						
(三)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诊断用)	1) 视野方向: $0^\circ$ (直视) (至少包含)						
	2) 视野角: $\geq 140^\circ$ 。						
	3) 观察景深: 3~100mm。						
	▲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leq 11.4\text{mm}$	▲					
	▲5)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leq 11.8\text{mm}$ 。	▲					
	6) 弯曲角度: 上 $\geq 190^\circ$ , 下 $\geq 90^\circ$ , 左 $\geq 100^\circ$ , 右 $\geq 100^\circ$ 。						
	7) 最小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						
(四) 其它	8) 工作长度: $\geq 1200\text{mm}$ , 全长: $\geq 1500\text{mm}$ 。						
	9) 扫查角度: $\geq 360^\circ$ 。						
(四) 其它	★1、所投设备需要与院方 PACS、HIS 或 LIS 系统对接的, 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有需要)	★					
	★2、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 进口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十二个月内,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令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更换, 中标人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 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五) 配置清单			编号	型号/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超声处理器	1	套	
			2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穿刺用)	1	条	
			3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诊断用)	1	条	
			4	内镜用超声水囊(穿刺用)	20	个	
			5	内镜用超声水囊(诊断用)	20	个	
			6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7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8	密封测试器	1	个	

###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技术培训要求：**

- 1.1 投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
- 1.2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负责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培训、操作维护培训、设备异常情况处理解决方法培训等），使其掌握设备的使用技能。
- 1.3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操作使用流程视频。
- 1.4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含培训、交通、食宿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b>1. 高清电子胃肠镜：</b> 预算金额：人民币 576.84 万元，288.42 万/台； 最高限价：人民币 576 万元，288 万/台； <b>2. 超声内镜系统：</b>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6.8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6.50 万元。
2.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2. 报价中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所投设备质保服务、上门安装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_90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b>高清电子胃肠镜：</b>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6 年； <b>超声内镜系统：</b>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10 年； 验收交付后，提供≥3 年质保服务。
6.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预付款抵作货款； 2. 设备到货安装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	付款要求	1. 采购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 质保期其他要求：**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项目经验：**投标人在 2023 年至今具有曾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与经验，并能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和相关资料。

**4.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5.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6.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 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常设每周 5 天×8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这些机构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成交）人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开户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户：120905690610808

用 途：“（项目编号）” 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112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胃结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

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mailto: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投标函）</p> <p>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p>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2分，商务得分占18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27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二〉、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技术参数”的重要参数条款（带“▲”参数）（本项目共 15 个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 27 分，每有一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 1.8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按要求提供以下任意材料之一，否则视为负偏离：（1）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针对进口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2）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针对进口产品）的白皮书；（3）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针对进口产品）的产品说明书；（4）第三方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真实，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p>

			中标人承担。】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19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二〉、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技术参数”附表一中的一般参数条款（非“★、▲”参数）（一般参数条款共计76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19分，每一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0.25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按要求提供以下任意材料之一，否则视为负偏离：（1）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针对进口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2）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针对进口产品）的白皮书；（3）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针对进口产品）的产品说明书；（4）第三方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真实，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3	项目实施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②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计3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3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均有详细的介绍，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有较为详细的介绍，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基本的介绍，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笼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介绍，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笼统模糊，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调配、②人员组织安排、③人员培训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计3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3分）：</p> <p>1) 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全面详细，货物的调配、人员组</p>

			<p>织安排均有详细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完整，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有较为详细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较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完整，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有基本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笼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不完整，无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笼统模糊，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保障内容、②应急处置措施、③售后人员配备、④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计2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3分）：</p> <p>1)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有详细的介绍，与技术支持充分完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有较为详细的介绍，技术支持较完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售后人员配备有基本的介绍，技术支持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的介绍笼统模糊的，技术支持不完备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4	供货业绩	2	<p>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供货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至少包括本项目产品“高清电子胃肠镜”或“超声内镜系统”】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p>
5	诚信记录	5	<p>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p>

			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	--

### 3. 价格评价：

#### (1)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2)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3)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节能产品；(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招 标 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 购 销 合 同

20XX 年 XX 月

## 购 销 合 同

甲方：（甲方全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采购内容

#### （一）项目所需货物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合计：_____（大写：_____，含税费）					

（二）质量标准：同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货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乙方对货物的表述。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费）。

（详见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货物及零配件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

4.3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涉嫌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而参加仲裁、诉讼或有关的行政案件的，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3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保证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验收交付后，提供\_\_\_\_年质保服务，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6.2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6.3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项目交付验收后至质保期结束（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 八、货款支付

###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请款文件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结算文件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100%。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8.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8.3 付款要求:

(1) 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的项目, “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明确产品的品牌、型号, 所投产品有清晰的来源信息,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合同附件的要求,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因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质量保证期内, 货物非因人为原因发生故障的, 甲方可选择:

- (1) 更换: 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安装与调试; (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
- (2) 退货: 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取回并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及支付自甲方支付合同款之日起日万分之五的资金占用成本。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拆

卸、安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应当对产品质量提供质量保证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当妥善做好质量保证期的登记工作，并对登记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9.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 9.5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部件成本费以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发票为准。
- 9.6 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将在3~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投标活动。甲方自行或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7 乙方应当提供常设每周5天×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于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请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含响应时间）内抵达服务现场，24小时（含现场处置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或对存在质量缺陷的货物实施维修/更换作业。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若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履行服务义务，将视为实质性违约。当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履行维修责任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维修，相关维修成本由乙方承担。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

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需要与甲方PACS、HIS或LIS系统对接的，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有需要）

11.6 项目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验收。

（2）验收时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进行验收。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响应参数及各项要求。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1）货物交付使用且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7）若货物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8）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9）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甲方均有权拒收，乙方须按甲方指示将未通过验收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该类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甲方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对其进行清理，

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11) 验收相关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珠财〔2021〕31号)，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应向第三方支付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甲方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种类、规格、数量、质量等技术参数不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规定要求，或者非全新货物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赔偿金)。

12.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货物的，甲方有权不接收部分货物并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赔偿金)。

12.3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货物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入使用且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部分或全部货物逾期累计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赔偿金)。

12.4 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或者项目售后服务等服务不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维修或自行采购设备备品备件，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因未妥善履行质量保证服务或者项目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赔偿金)。

12.5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合同行期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未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款通知，甲方收到催付款通知后仍未支付款项的，从书面催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分包，禁止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7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向第三

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向乙方追索以及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乙方同意：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2.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争议解决途径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3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5.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承诺函；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 本合同及附件;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439号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0756-6277725

电话：

邮政编码：51918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报价表

附件四：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 2 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439 号

地址：\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注：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 府 采 购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投标函）</p> <p>5)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 后附件如下：

#####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出具中标（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_\_\_\_\_招标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称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日— 月日		
3	月日— 月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十一、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商务条件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b>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b> <b>1. 高清电子胃肠镜:</b>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76.84 万元, 288.42 万/台;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76 万元, 288 万/台; <b>2. 超声内镜系统:</b>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6.83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56.50 万元。		
2	<b>报价要求:</b>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且不低于成本价。 2. 报价中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所投设备质保服务、上门安装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b>交货及安装地点:</b>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4	<b>项目完工期:</b>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b>质量保证期(质保期):</b> <b>高清电子胃肠镜:</b>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6 年; <b>超声内镜系统:</b>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10 年; 验收交付后, 提供≥3 年质保服务。		
6	<b>质保期基本要求:</b> 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7	<b>付款方式:</b> 1. 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 中标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预付款抵作货款; 2. 设备到货安装运行正常, 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	<b>付款要求:</b> 1. 采购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9			
10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b>1. 供货渠道：</b>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5	<b>2. 质保期其他要求：</b>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	<b>3. 项目经验：</b> 投标人在 2023 年至今具有曾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与经验，并能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和相关资料。		
7	<b>4. 验收要求：</b>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8	<b>5.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9	<b>6. 售后服务要求：</b> (1)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 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常设每周 5 天×8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这些机构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成交）人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0	<b>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b>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b>1、 高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要求:</b></p> <p>★11) 可兼容连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超声气管镜等内镜且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作为证明资料)。</p>																																																							
2	<p><b>1、 高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要求</b></p> <p>★所投设备需要与院方 PACS、HIS 或 LIS 系统对接的,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有需要)</p>																																																							
3	<p><b>1、 高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要求</b></p> <p>★(十)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型号/产品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td> <td>2</td> <td>套</td> </tr> <tr> <td>2</td> <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td> <td>3</td> <td>条</td> </tr> <tr> <td>3</td> <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4</td> <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细经治疗型)</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5</td> <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6</td> <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td> <td>3</td> <td>条</td> </tr> <tr> <td>7</td> <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 <td>2</td> <td>条</td> </tr> <tr> <td>8</td> <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型)</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9</td> <td>内窥镜冲洗器</td> <td>2</td> <td>台</td> </tr> <tr> <td>10</td> <td>医用液晶监视器</td> <td>2</td> <td>台</td> </tr> <tr> <td>11</td> <td>专用台车</td> <td>2</td> <td>个</td> </tr> <tr> <td>12</td> <td>密封侧漏器</td> <td>2</td> <td>个</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型号/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套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3	条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细经治疗型)	1	条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1	条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3	条	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2	条	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型)	1	条	9	内窥镜冲洗器	2	台	10	医用液晶监视器	2	台	11	专用台车	2	个	12	密封侧漏器	2	个			
编号	型号/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套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3	条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细经治疗型)	1	条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1	条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3	条																																																					
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2	条																																																					
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型)	1	条																																																					
9	内窥镜冲洗器	2	台																																																					
10	医用液晶监视器	2	台																																																					
11	专用台车	2	个																																																					
12	密封侧漏器	2	个																																																					
4	<p><b>2、超声内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b></p> <p>★10) 可兼容连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超声气管镜等内镜且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作为证明</p>																																																							

	资料)。			
5	<b>2、超声内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b> ★1、所投设备需要与院方 PACS、HIS 或 LIS 系统对接的，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有需要）			
6	<b>2、超声内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b> ★2、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进口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十二个月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令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更换，中标人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b>2、超声内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b> ★（五）配置清单			
	<b>编号</b>	<b>型号/产品名称</b>	<b>数量</b>	<b>单位</b>
	1	超声处理器	1	套
	2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穿刺用）	1	条
	3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诊断用）	1	条
	4	内镜用超声水囊（穿刺用）	20	个
	5	内镜用超声水囊（诊断用）	20	个
	6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7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8	密封测试器	1	个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112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含设备原价、备品备件、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等）、专用工具费、商检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同风险、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